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浙江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 310007

电话：0571 8790 1111 传真：0571 8790 1500

<http://www.tclawfirm.com>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15H0104号

致：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贵公司（以下或简称“**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之特聘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称“**《承销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

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和意见。在就有关事项的认定上，本所律师从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所取得的文书，在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和用途。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提呈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而提交的申报材料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本所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规定，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针对不同受托事项分别或综合采用包括但不限于书面审查、查询等方式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全部文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进行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查验，并出具以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准和核准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1）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会议记录及其他董事会会议资料；（2）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会议记录及其他董事会会议资料；（3）发行人201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及其

他股东大会会议资料；（4）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2月15日下发的《关于核准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37号）。

本所律师经查验后确认：

（一）董事会的批准

2014年3月26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2014年12月29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浙江龙盛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二）股东大会的批准

2014年4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并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工作相关事宜。

（三）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015年2月15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37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9,670万股新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已经依法取得了全部必要的授权和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承销管理办法》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过程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人及主承销商，在发行人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文件后，组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

（1）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系浙江龙盛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4年3月27日）前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2.30元/股。若非公开发行的政策和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发行人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格将相应调整。由于发行人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14年6月18日实施完毕，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12.03元/股。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确定为每股12.03元，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和要求。

(2)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为9,670万股，发行对象为阮伟祥、项志峰、阮兴祥、王勇、罗斌、姚建芳、陈国江、金瑞浩、周波和何旭斌等十名自然人。

(3) 2014年3月26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签订了《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4) 2015年3月18日，发行人向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发出了《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及缴款通知书》。

(4) 截至2015年3月18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浙商证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开设的专用账户，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2015年3月20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15]47号”《验证报告》，验证认购对象已将认购价款全部缴付至主承销商浙商证券的指定账户。

(5) 2015年3月20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验[2015]48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2015年3月19日止，浙江龙盛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163,301,000元，扣减发行费用人民币16,500,000元后，浙江龙盛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46,801,000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96,7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1,050,101,00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及缴款通知书》及《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内容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承销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

经本所律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提供的相关资料的查验，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为10名自然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本次认购股数（股）	身份证号	住所
1	阮伟祥	30,000,000	3101101965****	上海市长宁区水城路
2	项志峰	22,500,000	3306221962****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

3	阮兴祥	12,000,000	3306221962****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
4	王勇	6,000,000	3306821978****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
5	罗斌	5,500,000	5108241971****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
6	姚建芳	5,500,000	3306211983****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
7	陈国江	4,000,000	3306821978****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
8	金瑞浩	4,000,000	3301061965****	杭州市下城区
9	周波	4,000,000	5102021965****	重庆市渝中区
10	何旭斌	3,200,000	3307251971****	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

阮伟祥等10名自然人中，阮伟祥和项志峰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阮兴祥为发行人副董事长，王勇为发行人的监事会主席，罗斌和姚建芳分别为发行人的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陈国江、金瑞浩、周波和何旭斌为发行人的核心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对认购对象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认购对象的认购资金均来源其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其他关联方的情况。认购对象均为境内自然人，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内，无需履行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认购对象未通过产品认购，无需履行相关的登记备案手续。本次非公开发行确定的认购对象及人数均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认购对象具备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主体资格。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及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承销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要求；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结果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对象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核心管理人员等10名自然人，未通过产品参与认购。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均来源其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其他关联方的情况。发行对象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

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对私募投资基金的备案要求，无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发行对象未通过产品认购，无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2015年3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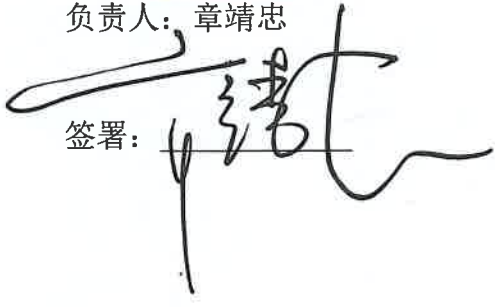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TCYJS2015H0104号《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负责人:章靖忠

签署: 

承办律师:吕崇华

签署: 

承办律师:张 声

签署: 